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 中期票据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经与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承诺根据“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的正常展开，不干扰投资人申购及簿记管理人配售，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承诺接受集中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平透明要求执行。

3、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4、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或本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本公司将在发行情况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5、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申购区间或发行金额（动态发行机制）的，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协商一致后，授权簿记管理人操作簿记建档系统。发行人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9 月 7 日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 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决策方式执行。

2、我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申购区间或发行金额(动态发行机制)的，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按照发行人授权操作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管理人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 月 7 日